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2021年9月15日下午3:00。

五、网络投票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的日期及全文刊登在2021年8月27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七、会议的名称:瑞和股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召集;

八、会议主持人:董事部正首席先生;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十、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866,4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94.20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6,748,3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94.1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6%。

十一、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1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86%。《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十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5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5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5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5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临时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5%; 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53%;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96%;弃权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251%。

表决结果: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

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有关事项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检验和现场见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决议召开,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方式方法和能行使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5日上午9:15-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内容一致。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155,866,4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924%的股东14.200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10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6%。

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经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章程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因未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会计师事务所4名、《股东大会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5%;弃权1,00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63%;反对10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6%;弃权1,0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5%;弃权1,00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63%;反对10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6%;弃权1,000股。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5%;弃权1,00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63%;反对10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6%;弃权1,000股。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55,753,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38%;反对10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5%;弃权1,000股,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263%;反对10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96%;弃权1,000股。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提出新议案和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两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胡朝、 吴建山

负责人:高树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46号)。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的问询函》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设备)(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就如下问题请贵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拟支付现金向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矿起”)购买2台台式起重机械;向浙江充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充拓”)购买6台塔式起重机械。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情况及购买计划,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2)分析说明公司购买起重设备,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以及客户拓展及后续订单情况。

2、草案披露,由于购买的是全新购置设备,可直接从同类设备生产厂家确定其价格,评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可比案例,分析说明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资产价格的依据及合理性;(2)市场法下,可比设备价格选择的依据,量化分析具体计算比较过程。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3、草案披露,上市公司购买2台塔式起重机械6台台式起重机械约2,450万元,加上本次收购浙江千平机械股权有限公司61%股权所需支付的24,960万元,合计交易价款为27,400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合并口径的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30,295万元。同时,2020年年报显示,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2亿元,相关借款将于2022年上半年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本次收购的大额款项支付,是否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前述借款合同到期后的后续安排,是否会延期,若不能延期,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资金链条造成较大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草案披露,第2项有关式起重机械设备类别属于通用机械,因此,前述2台购买台式塔式起重机械属于特种装备中的超硬机械。与前述购买6台塔式起重机械矛盾。针对上述事项,请公司予以核实并在超硬机械。与前述购买6台塔式起重机械矛盾。针对上述事项,请公司予以核实并在超硬机械。

请公司在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毕,并对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二、《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的问询函》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千平机械股权)(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现就如下问题请贵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草案披露,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盾保”)以协议转让和现金增资的方式收购浙江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51%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当前业务情况、未来发展及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目的及主要考虑;(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及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说明公司收购千平机械股权后能否对其实施有效控制,公司是否具备管理能力、运营管理的资产所必要的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2、草案披露,新增债支付现金9,800万元购买千平持有的千平机械14,509,246元注册资本,千平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29.02%;同时新盾保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15,150,000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3、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4、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5、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6、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7、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8、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9、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0、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1、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2、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3、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4、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5、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6、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7、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8、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19、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0、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1、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2、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3、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4、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5、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6、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7、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

28、草案披露,千平机械于2021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2,430,110元。前述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8,938,356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及现金增资方式收购千平机械1%股权的合理性和具体考虑;(2)公司未收购标的资产全部股份的原因及考虑,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计划。